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就中新金財務於訴訟中對借款人提起之索償訂立和解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

根據借款人和解協議，借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以下款項以結算未償還貸款：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向中新金財務支付30,000,000港元(「第一筆款項」)以結算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中新金財務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84,2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中新金財務支付166,082,944港元連同未償還本金結餘（即154,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實際全額還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
- (b) 促使彼之妻子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企業（「押記實體」）之已發行股份之49%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額外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於借款人和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及
- (c) 促使擔保人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簽立擔保（「額外擔保」），以擔保借款人於借款人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中新金財務支付第一筆款項並已簽立額外股份押記及額外擔保。於簽立額外股份押記後，借款人及彼之妻子已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質押押記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質押押記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中新金財務已就其於訴訟中向借款人提出之索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書，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訟費。根據借款人和解協議，中新金財務已同意於收到第一筆款項、額外股份押記及額外擔保後14日內，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所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而簽立的5份現有股份押記，簽立解除契據，惟借款人就押記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1%簽立之股份押記除外。

本公司保留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一切權利、權益及／或利益。尤其是，倘借款人就上述之借款人和解協議項下應支付之任何款項出現違約，中新金財務有權自由行使與借款人和解協議、貸款協議、承諾及／或押記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